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军先生、华隽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确保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公司未有单一股东提名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和 2024 年 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修订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文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汇编》。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因此，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24 年 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别说明：**议案一至议案三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二、三为特别决议事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 附件 1:

1、**刘 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刘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59,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华隽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隽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